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144号

关于参加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定于3月1日召开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按照要求我省设分会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3月1日（周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地点

省分会场设在中国电信广东视讯会议中心（广州市挹翠路39号2楼，地铁六号线团一大广场站B出口）。

各市分会场视频信号由中国电信广东视讯会议中心统一送至各地级以上市。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分会场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会议内容

收看收听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四、参加人员

（一）省分会场

1. 省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垦总局、供销社等单位各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

2. 广州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广州市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广州市各区工业和信息、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社等单位负责人。（请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回执，并负责通知和有关人员签到事宜。）

（二）市分会场

1.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2. 各地级以上市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3. 下辖县级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分会场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由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并将分会场主持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及参会人数于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前报我厅（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处）。

（二）各市分会场会标统一为“2019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XX 市分会场”。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召开 2019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农办质〔2019〕8 号)
2. 报名回执



(联系人：刘付斌，联系电话：020-37288297，手机：15989039116，传真：020-37288180，邮箱：gdnyyj@163.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李维睿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19〕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动员部署2019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保障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奠定坚实基础,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于近期召开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3月1日(周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层多功能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三、会议内容

- (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地方代表发言;
-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领导讲话;
- (三)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讲话。

四、参加人员

(一)主会场

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部级领导、联络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我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北京市及各区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媒体单位记者。

(二)地方分会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法院、检察院、工信、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省级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领导及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会议组织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分会场延伸至市、县。中国电信为本次会议提供视频直播服务,通过手机或电脑直接进入网址:<http://live.zhumu.me/155525343> 即可直接收看。分会场不能延伸至市、县的,可组织各市县公安、市场监管等农资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综合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人员收看网络直播。请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分会场组织工作,保证会场人数,维护好会场秩序,确保会议取得良好效果。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委、局)于2月25日前将省级分会场主持人(姓名、单位、职务),设分会场个数和参会人数传真至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三)请在北京主会场参加会议的各单位于2月25日前将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电话传真至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其中北京市代表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报名)。

(四)分会会场会标统一为“2019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xx省(区、市)分会场”。

(五)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提前做好发言准备(时间控制在6分钟内),并于2月26日前将发言稿和发言人姓名、职务发送至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电子邮箱,以便统一印制。

联系人:仇剑波,联系电话:010-59191504、59192353,传真:010-59191891,电子邮箱:jgjy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报名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2019 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_____市
分会场参会人数共_____人。